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及质押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并提供质押担保有利于公司防范经营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公司对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吕本富 关伟 李尚荣

2023年7月26日